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與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與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2,400	9,500	14,500	12,8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48,300	131,800	191,000	165,533
總金額	50,700	141,300	205,500	178,333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海底撈」，連同四川海底撈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稱為「海底撈集團」)與頤海上海就規管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底撈集團出售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補充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 (i) 就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就規管 (a) 出售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定製產品」)；(b) 出售使用頤海上海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c) 出售小火鍋產品而訂立日

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而言，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994,800	1,569,700
海底撈定製產品	968,000	1,526,0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2017年10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